

教育部：今年建立校车制度

今年将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发布高考改革方案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昨天，教育部公布了2012年年度工作重点，提出今年要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建立校车制度。

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

教育部2012年年度工作

要点称，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机制，积极推动并指导各地和学校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制定《中小学安全标准》。建立校车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校车安全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卫生安全，严防发生食物中毒。做好学校传

染病防控与学生食堂工作。

今年清理规范高考加分

教育部提出，今年要研究高考改革重大问题，制定发布改革方案，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探索本地区高考改革。目前自主招生、高校招生自主权的

落实、异地高考、分省命题等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教育部表示，要规范高校自主招生选拔录取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清理规范高考加分。开展高职教育入学考试由省份组织试点，完善“知识加技能”的考核办法，扩大示范高职单招、对口招生规模。指导高中新课程

省份探索高考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高校要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

教育部提出，制定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实施定向就业招生工作方案，探索完善定

向录取等多元录取方式。去年，有关贫困地区或农村户籍学生进名校难的问题一度成为社会热点。另外，要启动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还要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普通本专科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中西部地区高校、民办高校和高职学校倾斜。

成立“落实4%工作办公室”

工作要点提出，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落实国务院出台的各项投入政策，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按法定增长，不断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达到4%。加大

学前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制定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统筹做好高校和普通高中化解债务工作。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落实4%工作办公室。

【经费投入】



【升学考试】



研究随迁子女当地升学考试

切实推进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指导各地出台并落实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全部

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就读，并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

直属高校试点校长公开选拔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出台《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印发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意见。开展直属高校开展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开展选聘委派高校总会计师试

点。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研究制定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建立高校领导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高校治理】



【学校布局】



审慎推进中小学校布局调整

去年多起校车事故暴露了农村中小学撤并后带来的问题。教育部提出，要审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坚持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继续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大力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建立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机制。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中央农办：三招缓解农村土地纠纷

今年将对《土地管理法》涉及农民土地征收条款修改；中央农办主任称，转基因玉米和水稻不可能在市场上出现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在昨天举行的介绍中央“一号文件”新闻发布会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介绍，今年要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颁证

陈锡文表示，在工业化、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方方面面都需要使用土地，所以确实有些矛盾。

在去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对于稳定农村的土地政策和保护农民土地权益，提出了三件大事，将为缓解农村土地纠纷和矛盾起到重要作用。“第一件事是由国土资源部牵头，完成农村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第二件事是由农业部牵头，开始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第三件事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对土地管理法中涉及征收农民土地条款的

修改。”他表示，这些工作的推进都会为缓解农村土地各种各样的纠纷和矛盾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条款

此外，今年还将加快修改土地管理法，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有关条款，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此前，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土地管理法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甘藏春曾表示，土地管理法修改过程中的难点包括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征地时的争议纠纷处理和法律救济，以及集体土地征地补偿问题等问题。

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已强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无论他们是否还需要以此来作为基本保障，无论他们是留在农村还是进入城镇，任何人都无权剥夺。

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三大措施

1

由国土资源部牵头，完成农村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由农业部牵头，开始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3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对土地管理法中涉及征收农民土地条款的修改。

■关键词

城市化 要让农民带着财产进城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唐仁健表示，在“农民如何进城”问题上，“总的来讲要让农民进城以后能够真正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待

遇”：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要解决落户问题，“目前新生代农民工有1个亿左右，在今后推进城镇化当中应优先解决”；农民进城会涉及原有财产和权益

保护问题，比如原来的承包地、宅基地在集体的分配权、林地等等，要保护他们原有作为集体组织成员相应的权利，“让他们带着财产进城”。

规模化 规模经营不能强制推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表示，随着农村人口的减少，中国户均农业土

地经营规模应逐步扩大，但土地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一定要建立在农民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不能

强制推进。中国在扩大农业经营规模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转基因 未批准转基因玉米商业化

陈锡文表示，据他所知，有关部门并没有批准有关转基因玉米和水稻能进行商业化生产，不可能在市场上出现。

针对中国的玉米和大豆进口量比较大，陈锡文解释说，中国的玉米综合

讲是“出口大于进口”。大豆的进口量前年达到5480万吨的历史最高水平，去年略有下降，到5260万吨左右。他解释说，由于气候、技术、品种和运输等方面的原因，近期中国大豆生产的比较效益比一些主

要生产国要低。农民种大豆经济上不划算，适当增加大豆进口，把过去种大豆的部分土地替代出来，生产其他高产、高价值的农产品，对当前中国农村农业发展有利。